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43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15年2月修訂版)」，請依手冊內容辦理流感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0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之修訂，係疾管署配合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（監測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）於114年2月去任務化後，新增「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以及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、臨床診斷建議、流感疫苗保護效果數據等，並已將該手冊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
- 三、請逕至前揭網站瀏覽或下載旨揭手冊，並運用於校園流感各項防治策略與作為，包含加強衛生教育及宣導、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確實通報、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及感染管制措施等（詳如手冊第6章平時防治工

學務處 115/03/12 08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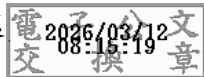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1226

無附件

作、流行高峰期防治作為、群聚事件之處理）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訂
線